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特訂立本作業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期間(以較長者為準)。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累計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惟其累計貸與金額與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四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按月計算。

第五條：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審查及評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估，審查事項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需取得借款人同額之擔保本票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以公司為保證人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同意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同意，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本公司方可將擔保本票或其他擔保品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保證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同意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需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依情節議處。
- 三、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於辦理資金貸與之程序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由本公司審核與評估核可後，方可貸與他人。
- 二、本公司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三、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肆、本程序之生效、修訂與決議方法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係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